

廿六年二月三日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份週刊

山西教育公報



第二一六期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教育宗旨 國民政府公布(二六四、二六六)

中華民國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
人民生計，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
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
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總理遺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本 期 要 目

法令

本府教字法令

令各中等學校准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函送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暨保送書保送名冊保送名冊附表保送限期及注意事項等件隨文附發仰知照文

山西 大學
令農專科學校 據山西大學等三校呈請救濟本年度剩餘教職員一案經本府委員會第

二二六次會議決議救濟劉志南丁培良陳晉等三員合行錄案並附發委狀仰知照文

令興縣縣長據呈請獎叙前縣立初級中學校長牛照芝准予獎給「功課樹人」匾額以彰勞績而昭激勸仰即轉給文

令曲沃縣縣長據呈報委用本年師範畢業生情形該縣本年師範畢業生既經完全委用足

徵該縣長對於教育尚具熱忱着即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文

令私立加辣兩級女子小學校據呈報代受訓教員劉貴英能勝任校長職務已悉文

令私立銘義中學據呈送免費學額及獎學金規程仰候彙轉備案文

法令

本府教字法令

山西省政府訓令 教貳字第一三〇號 十月二十三日

令各中等學校

查本府教育廳准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公字第一五五五號公函開：

案查本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事宜，向依部頒 行政院核定之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六項之規定，所有補助費生受補助之期間為一學年，期滿應重行審定，歷經辦理在案。茲查二十五年度業經開始，所有二十四年度補助費生，截至二十五年七月底止，已失受本處補助之資格，自應連同二十四年度以前之舊生及二十五年度新生，重行由校查核，其有合於本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之規定而確實需要救濟者，由所肄業校院依照補助章程並附發保送限期及注意事項，保送過處，以憑核辦。除分函外，相應檢同本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暨保送應用書表等，函請查照公佈並轉發所屬公立暨已立案之私立中等各校（縣立及縣私立中學亦在內）（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不在此內）令飭將前項章程等分別公布並切實考查現在學之東北勤苦學生，依照章定

手續及所附保送限期及注意事項進行保送過處，以憑核辦爲荷。

等由；並附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二十份，保送書五十份，保送名冊二十份，保送名冊附表二十份，保送限期及注意事項二十份，除公佈並分令外，合亟印附原章程暨書表，保送限期及注意事項各一份令仰該校知照。該校如有此項學生，應即依照章則辦理可也。此令。

附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一份，保送書一份，保送名冊一份，保送名冊附表一份，保送限期及注意事項一份。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

第一條 凡肄業與公立及已立案私立各校之遼、吉、黑、熱、哈，各省市勤苦學生，合於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所定資格，經所肄業學校查明屬實，予以免收學費待遇者，得由所肄業學校按照各生勤苦程度，及在校學業操行成績，排定名次編造保送名冊，并檢附保送者（此項名冊及保送書由本處印製，分送各校應用）及免收學費證明文件（此項文件須包括議決免費之會議紀錄；及公佈免費生姓名等之牌示或通知書，其全體免收學費者，應以招生簡章代替之）函請本處查核補助，但小學校學生，以在平、津兩市者爲限。

第二條

各校保送東北勤苦學生名額，不得超過校內現有東北學生總數百分之七十；但經教育部指定各校，得增至百分之八十五。

第三條

各級學校之補助生名額，及補助費數目，依左列規定辦理，但施行時遇有增減名額之必要，得由本處呈請 教育部酌量變更之。

校別	補助名額	每名每月補助款數	每月應支款數	備考
經部指定之專科以上學校	五〇名	二〇元	一、〇〇〇元	家境赤貧學業操行成績特別優異平均數在八十以上未受任何懲戒經系主任考查學校覆核屬實特別保送者
全上	一五〇	一〇	一、五〇〇	
其他專科以上學校	二〇〇	八	一、六〇〇	
高中及同等學校	三六〇	五	一、八〇〇	
初中及同等學校	二二〇	四	八八〇	
小學校	五二〇	一	五二〇	
合計	一、五〇〇		七、三〇〇	

第四條 各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即無被保送之資格：

(甲) 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者；

(乙) 已受學校或團體供給或補助膳食、或領有其他補助及救濟者。但具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小學學生其家庭曾受慈善團體或其他機關之救濟者；

(二) 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東北勤苦學生每月所得膳食或其他補助少於本處所發補助費之數者；

(三) 中等及專科以上學校之東北勤苦學生得有該校之獎學金或助學金少於本處所發補助費之數者；

前項(一)(二)(三)兩目之學生如由所肄業學校保送或特別保送經審查合格，呈部核准者，得按照本章程第三條附表所定款數扣除其已得補助，救濟，獎學金或助學金款數核發之。

(丙) 在肄業期間內曾記大過二次留級二次者；

(丁) 未曾參加學校考試，因而無成績者，但新生得以其入學考試分數為成績；

(戊) 品行不端及有惡劣嗜好者；

(己) 上學期缺課超過上課時間總數三分之一者；

(庚) 有不尊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爲者；

(辛)所肄業學校認為有其他不應受補助情形者。

第五條

本處對於各校所送東北勤苦學生保送名冊及保送書，應先依其所列事實彙案調查，再連同調查結果，一併送由審查委員會依照規定標準及程序審查之。

前項保送名冊及保送書應照式逐一填列，其有填寫不全或本處派員調查時，保送學校拒絕提示其所必需之各項證件者，審查委員會得因材料不完備，否認該項保送書冊為有效。

第六條

業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學生，本處如認為必要時，得依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六項之規定，舉行試驗，決定其補助費之給予，其試驗事務，由本處依照組織規程第七條，組織委員會辦理之。

第七條

經審查或試驗合格之學生，須呈經教育部核准，方正式認為本處補助費生。

第八條

各補助費生，應領之補助費，由本處送請其現肄業學校轉發本人查收，并取其親自簽名蓋章之收據，函送過處，以憑彙報。教育部，但各校發款時，本處得派員協助辦理，以照慎重。

前項補助費，如遇補助費生有中途退學、休學或轉學而未照章向本處登記，或照章應取銷其領受補助費資格各情事，應即分別如數扣發。

第九條

各補助費生，應遵守本處管理受救濟學生規則，並其他各項規則及命令，如有東北

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九項所列情事之一者，應即取消其領受補助費之資格，其情節較重者，並追繳其已領之補助費。

第十條

本章程自呈經教育部核定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抄東北勤苦學生暫行救濟辦法第三項乙目及九項全文

第三項乙目 對於確係無力供給膳宿書籍等費用而成績優良者，分別給予補助費；

第九項 凡受以上各條救濟之東北學生，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取消其受經濟資格。情節較重者，並追繳其已經領受之利益，其管理規則另定之。(甲)違犯校規經開除學籍或曾記大過兩次者，(乙)在肄業期間內留級兩次者，(丙)不遵從救濟處之規則及命令者，(丁)有不尊重國家榮譽與利益之行爲者。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育法令

第二一六期

八

(填校名)

東北勤苦學生保送書

本校 級學生 確係東北勤苦學生，業經本校予以免收學費待遇，其勤苦情形，亦與補助東北勤苦學生章程規定相符。茲特開具事實，保送貴處，即希查核補助為荷。此致

教育部東北青年教育救濟處。

院長
主任教員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7. 評分		6. 情在其形校他		5. 成績				4. 學及歷		3. 狀經況濟		2. 家況庭		1.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姓名	別號		籍貫	年歲	性別	現肄業院系或級別	年級及學期	住址							
勤學情形	貧苦情形	記過次數	留級次數	獎懲情形	上學期缺課總數	有無品行不端及惡劣嗜好	有無不尊嚴國家利益之行為	以前每月所得補助費數	生活情形	衣食住	備考	家庭供給款數	戚友供給款數	個人收入款數	計總	學費	膳費	宿費及書籍文具等費	其他各費	計總	學校免領受學校或團體之補助費救濟費獎學金或助學金數	每學期生活費來源	每學期支出	統計	未成人人名	成人人名	財產價值	每年收入	現在居所
7. 評分		6. 情在其形校他		5. 成績				4. 學及歷		3. 狀經況濟		2. 家況庭		1. 學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勤學情形		貧苦情形		備考				(最近二寸半身照片)																					
明		勤學及貧苦情形，均以百分為最高分數，學校排多寡為序，應以實得分數		(學生在此簽名蓋章為將，來領取補助費之印鑑)																									

(附註)此表各欄須完全填寫

保送限期及注意事項（二十五年）

- 一、平、津兩市各校院保送東北勤苦學生限於本年十月十二日截止。
- 二、平、津以外省市之專科以上各校院及平、津以外各中等學校保送東北勤苦學生，限於本年十月二十日截止。
- 三、各省縣中等學校保送東北勤苦學生，限於本年十月二十六日截止。
- 四、各校院保送文件，請逕寄北平宣內市黨部街本處駐平辦事處。
- 五、北平市內各校院之保送文件是否逾期，以到達日計算；北平以外省市各校院之保送文件是否逾期，以寄發之日計算。（即以郵戳為憑）
- 六、本校設於平、津兩市而分校在其他省市者，其保送文件應分別寄送，各按所在地應截止之日期核算。
- 七、各校保送學生，應按各生勤苦程度及學業操行成績，排列保送名冊，即最勤苦而學業操行成績最優者，排列在前，其較次者遞次列後，以便考核。
- 八、前條所陳排列名次，除六項之規定外，應以校為單位，不得以院、系、級。或男生部女生部各為一單位，但一校兼有數學、高中、初中小學學生者則應各立一單位，即各等級學生分別單立一保送名冊。
- 九、各校院對於非東北籍或未予以免收學費待遇之學生，請均勿予保送。

十、經部指定之專科以上學校特別保送學生，須查明其家境是否確達赤貧之程度，及學業操行是否均在八十分以上。

十一、二十四年度補助費生，截至二十五年七月底止已失去受補助之資格（即補助費僅發至

七月底爲止）各校院對於是項學生，應連同其他各生一併考核保送，以憑核辦。

十二、保送書表須填寫完全。學生在簽名處限用毛筆簽名並加蓋名章，作爲將來領取補助費之印鑑。

山西省政府訓令教壹字 第一五一號 十月二十八日

山西大學
令農 商業專科學校

案據山西大學農業專科學校商業專科學校先後呈請救濟各該校本年度因實行專案減招班次所剩餘之教職員等情到府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六六次會議決議除段熾華張璜玉和亦清史翹慶洛鑑明等五員已有任務外劉志南陳晉丁培良等三員准照本府二十四年第一八四次談話會決議標準救濟計劃志南月支一百二十元陳晉月支八十元丁培良月支五十二元薪俸本年自八月份起支發等因除分令外合行錄案並附發委狀令仰知照並轉給該員爲要此令

計發委狀三件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七四八號 十月二十四日

令興縣縣長

呈一件一呈請獎叙前縣立初級中學校長牛照芝，以昭激勸由。

呈悉。准予獎給「功深樹人」匾額，以獎勞績而昭激勸。仰即轉給可也。此令。

計發圖字六紙。印花一紙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七六九號 十月二十六日

令壽陽縣立初級中學校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送學則一份，請鑒核由。

呈件均悉。查該校學則第十條「或有第二十三條規定情形」，經核「二十三條」顯係「三十三條」之誤，已由本府代為更正。第十八條「每週作業時間以五十七小時為極限」亦與前呈「四十八小時」不符，併予查照前呈學則改正。餘無不合，應予分別存轉。仰即遵照。件存轉。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壹字第七五八號 十月二十六日

令長治農科初級職業學校

呈一件。呈送二十一至二十四各年度省縣經費收支清冊由。

呈冊均悉，准予存查。惟二十三年度開支經費數，應遵照本府第四三號訓令辦理。仰即遵照。此令。册存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八〇五號 十月二十七日

令三橋街義教學校

二十五年十月九日呈一件。呈報招生授課日期並送二十五年學生一覽表，請核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惟查該校鈐記，業由本府教育廳刊發，並據呈報啓用在案，嗣後來文自應蓋用該校鈐記。由該校主任署名，以符規定，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八六二號 十月三十日

令曲沃縣縣長

山西教育公報

本府教字法令

第二一六期

十三

二十五年九月九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委用本年師範畢業生情形，請鑒核由。

呈悉。該縣本年師範畢業生，既經完全委用，足徵該縣長對於教育，尙具熱忱，着即傳令嘉獎，以資激勵。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八六三號 十月三十日

令保德縣縣長

二十五年九月五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師範畢業生李守貞尙未回縣，請鑒核由。

呈悉。該生嗣後回籍，仍應儘先委用，以資服務。仰即遵照。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八八四號 十月三十日

令私立加辣兩級女子小學校

二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呈一件——呈報代受訓教員劉貴英能勝任校長職務，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八九九號 十月三十一日

令私立銘義中學

二十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送免費學額及獎學金規程，請鑒核由。

呈覽規程均悉。查核尙無不合，仰候彙轉備案。件存。此令。

山西省政府指令教貳字第九〇〇號 十一月三十一日

令平遙縣立初級小學校

二十五年九月十五日呈本府教育廳呈一件——呈報擬自二十五年第二學期成立免費，及公費學額審查委員會開始

實施並規定本年度免費及公費學額，請核示由。

呈悉。本學期實施如確有困難姑准如擬辦理。分配之公費及免費學額，尙無不合，應候彙轉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

書局

新課程標準

新實價表

有效期
展長一年

教育部審定

小學教科書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一六期

十五

書名	冊數	編者	審定執照	每冊實價
初小衛生課本	八	李濟棟等	審字第三十一號	各四分半
初小衛生課本	八	徐元昭等	審字第五十八號	各四分半
初小國語讀本	八	朱文叔等	審字第二十九號	(一)各四分 (二)各四分 (三)各四分
初小常識課本	八	蔣鏡美等	審字第五十七號	(一)各四分 (二)各四分 (三)各四分
初小社會課本	八	王志瑞等	審字第三十二號	各四分半
初小自然課本	八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號	各四分半
初小珠算課本	二	趙侶青等	審字第七十二號	各七分
初小美術課本	八	宋若愚	審字第七十一號	各七分
初小音樂課本	八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初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四十三號	各四分半
高小衛生課本	四	華汝成等	審字第三十四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十九號	各八分
高小國語讀本	四	朱文叔等	審字第六十二號	各八分
高小社會課本	四	王志瑞等	審字第四十五號	各七分
高小公民課本	四	徐週干等	審字第五十一號	各三分半
高小歷史課本	四	姚紹華	審字第四十二號	各四分半
高小地理課本	四	喻瑛	審字第四十一號	各四分半
高小自然課本	四	章息子等	審字第五十二號	各六分
高小算術課本	四	趙侶青等	審字第五十三號	各八分
高小音樂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審字第七十號	各七分
高小美術課本	四	朱蘇典等	准予發行	各九分

索備本樣扣不折不價定低減起日一月七

復興小學

初級小學用

社會 教科書(三) 教學法(四) 後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公民訓練 本教 八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中國公民 本教 八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國語 教科書 八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說話 純本 八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常識 教科書 八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自然 教科書(三) 教學法(四) 後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衛生 教科書(三) 教學法(四) 後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算術 教科書 八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勞作 教本 八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美術 教本 八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體育 教本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音樂 教科書(一) 教學法(二) 後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音樂 教科書(三) 教學法(四) 後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	-------------------------------------------------	-------------------------------------------------	------------------------------------------------	-----------------------------------------------	------------------------------------------------	--------------------------------------------------------	--------------------------------------------------------	------------------------------------------------	-----------------------------------------------	-----------------------------------------------	-----------------------------------------------	--------------------------------------------------------	--------------------------------------------------------

▲商務印書館發行▼贈閱目錄本

▲已經教育部全部審定

▲減低定價▼

▲十足發售▼

音樂 教科書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體育 教本 二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美術 教科書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勞作 教本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算術 教科書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衛生 教科書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自然 教科書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地理 教科書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歷史 教科書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公民 教科書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社會 教科書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說話 純本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國語 教科書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公民訓練 本教 四 冊 每冊定價 (單位圓) 一六〇.二五	高級小學用
------------------------------------------------	-----------------------------------------------	------------------------------------------------	-----------------------------------------------	------------------------------------------------	------------------------------------------------	------------------------------------------------	------------------------------------------------	------------------------------------------------	------------------------------------------------	------------------------------------------------	-----------------------------------------------	------------------------------------------------	-------------------------------------------------	-------

商 務 印 書 館 出 版

復 興 初 級 中 學 教 科 書

多數均經審定 書名下加符號者已經教育部審定 餘書在審查中 另編教員準備書全套

書名		名編輯人册數	定	價	書	名編輯人册數	定	價
公民課本	李之鵬等	三	(秋季開學前出版)		動物學	周建人	二	各三角二分
體育教本	王復旦	三	(一)(二)各五角六分		化學	柳大綱	二	各五角二分
國文	傅東華	六	(一)五角二分(二)六角八分 (三)(四)各七角一分 (五)八角八分(六)九角		物理學	周昌壽	二	各三角六分
綜合英語	王雲五 李澤珍	六	(一)三角四分(二)三角三分 (三)三角四分(四)三角四分 (五)各四角八分(六)五角六分		本國地理	傅今角	四	各四角
算術	駱師曾	二	各三角二分		外國地理	余俊生	二	(一)五角六分(二)四角四分
代數	虞明禮	二	(一)七角二分(二)三角六分		工藝	何明齋	六	(一)角四分(二)二角八分 (三)各二角四分 (四)各三角四分 (五)(六)各三角六分
幾何	徐介石 余子豪	二	(一)四角四分(二)三角二分		農業	褚乙然	六	(一)三角二分(二)二角八分 (三)五角八分(四)四角 (五)三角五分(六)二角四分
生理衛生	周元谷	一	一角六分		家事	陳意	三	各三角二分
衛生	程瀚章	一	(秋季開學前出版)		圖畫	王濟遠	六	(一)(二)各五角六分(三)(四) (五)各八角五分(六)八角
植物學	童致禧	二	(三)四角		樂	黃自等	六	各五角六分

本樣及錄目閱贈 售發足十 價定低減

山西教育公報 廣告 第二一六期 十七

各書減低定價 定期課程新 已屆滿者奉教 育部令展延一年

世界小學教科書

教育部審定

改售實洋

初級小學用書

初級模範公民	初級好公民	衛生課	體育	第一國語讀本	第二國語讀本	第三國語讀本	春初國語讀本	常識課	春初常識課	第一社會課本	第二社會課本	第一自然課本	算術課本	春初算術課本	勞作課本	
八册前四册各三分半	八册一至四册每册七分	八册每册四分半	八册每册二分一分	八册前四册各七分	八册一至二册各七分	八册三至八册各七分	八册前四册各七分	八册一至四册各七分	八册前四册各七分	八册前四册各五分	八册後四册各五分	八册前四册各五分	八册後四册各五分	八册前四册各七分	八册後四册各七分	四册每册六分

以上各課均有教學法

勞作教習畫課

習畫課	混合課	小學音樂教材	音樂教
本八册每册四分	本八册前四册各一角五分	本四册每册八分	本八册每册三分

高級小學用書

高小模範公民	第一衛生課	第二衛生課	國語新讀本	國語新讀本教學法	高小社會編	社會歷史編	社會地理編	自然課	算術課	勞作課
本四册每册六分	本四册每册六分	本四册每册六分	本四册每册九分	本四册每册九分	本四册每册九分	本四册每册九分	本四册每册七分	本四册每册七分	本四册每册七分	本四册每册二分

世界書局發行

本報報費定價表

定價	八分	三角二分	一元六角	三元二角
冊數	每冊	每月四冊	半年二十四冊	全年四十八冊

外埠每冊酌加郵費大洋二分

本報廣告價目表

概算大洋
兩月一收

全	半	地
面	頁	位
四元五角	三元三角五分	一期
十八元	九元	一月四期
九十元	四十五元	半年
一百八十元	九十元	全年

編輯者 山西省教育廳編譯處

印刷者 山西日報館

分銷處 山西各縣縣政府

代售處

山西省
中商山晉
華務西新
書報公印
局館總社

山西省政府教育廳佈告

爲佈告事查本廳業經遵奉

省令自本年九月十六日起實行合署辦公一切文件均由

省府統收統發惟查山西省政公報係規定自二十六年份起始行刊印本廳爲使教育法令聯貫銜接計所有山西教育公報本年份仍照常出版特此佈告週知

中 華 民 國 二 十 五 年 九 月 十 六 日